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5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錢曾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朱國和先生

公司秘書

黃志恩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朱國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國和先生(主席)

朱健宏先生

錢曾琼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國和先生(主席)

朱健宏先生

錢曾琼先生

授權代表

錢曾琼先生

黃志恩女士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連同CMS德和信律師事務所聯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o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98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lyke.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道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提述，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嘗試及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廠房。此外，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本公司未能聯絡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文建先生(「林先生」)。另外，自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董事以來，林先生尚未辭任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林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均已辭任董事)概無應要求辭任彼等於該等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協助本公司更改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獲授權簽署人之授權(「拒絕評估及辭任」)。

由於本公司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且未能聯絡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先生，為更好地了解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公司核查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事務的公開記錄。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完成的工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董事會意見」分段所闡述，經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會得出結論，中國附屬公司已停止業務營運，且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彼等被視作已失去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鑑於現任董事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無法取得其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本節所述討論及分析僅限於本公司及仍具控制權之附屬公司，而本節提及之「本集團」一詞亦應作相應闡述。

財務回顧

由於失去控制權，因而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即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財務記錄，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概無經營記錄，亦無錄得收入。該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1,1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65,000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1,1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65,000元)。

分部資料

於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先前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5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000元)。由於本集團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虧蝕，故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25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000元)及總負債人民幣50,49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7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0,24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人民幣46,330,000元)。該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2,541,000元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53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及收購與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抵押。

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有關本集團期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1頁期內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812,6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期內及先前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名(二零一九年：四名)僱員(包括董事)。於期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4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96,000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薪酬。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本集團的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股息

於期內，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段「前景」。

前景

誠如本公司該等先前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屆滿，而本公司應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屆滿，聯交所已批准延長截止時間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供本公司遞交新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延期的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將本公司遞交新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新上市申請及落實該通函的內容需要更多時間，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就新上市申請提交進一步延期的申請。該延期申請正由聯交所進行覆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相關方正緊密合作擬備有關新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新復牌建議的進展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狀況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

為擁有權益或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如需要，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好／淡倉 | 合共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480,000,000 | — | 好倉 | 480,000,000 | 59.07% |
| 林文建先生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480,000,000 (附註2) | — | 好倉 | 480,500,000 | 59.13% |
| | 實益擁有人 | — | 500,000 | 好倉 | | |
| 李和獅先生 |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人士 | 480,000,000 (附註3) | — | 好倉 | 480,000,000 | 59.07% |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12,600,000股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 該等股份由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Creation」)持有，而Super Cre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全數由林文建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建先生被視為於由Super Creation持有的本公司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文建先生已抵押4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李和獅先生作為抵押品。
- 上表所載資料乃以提交予本公司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權益披露通告為基礎。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該等仍保留控制權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該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該等仍保留控制權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得以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本公司仍保留控制權)概無訂立任何現任董事或與現任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期末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可得資料，下表披露於期內由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及相關變動詳情：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 | 註銷／失效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 行使期 | 行使價 |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
|-----------|--------------|-----------------------------|----|------|------|-------|------------------------------|---------------------------|-------|-------|---------------------|
| | | 港元 | 港元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a) 董事 | | | | | | | | | | | |
| 林文建先生 |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 1.620 | 1.620 | |
| 李勇先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0,000 | — | — | — | — | 840,000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1.726 | 1.730 |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0,000 | — | — | — | — | 840,000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1.726 | 1.730 |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0,000 | — | — | — | — | 1,12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1.726 | 1.730 | |
| |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 1,200,000 | — | — | — | — | 1,200,000 |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 1.620 | 1.620 | |
| (b) 合資格僱員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48,000 | — | — | — | — | 3,948,000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1.726 | 1.730 |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48,000 | — | — | — | — | 3,948,000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1.726 | 1.730 |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64,000 | — | — | — | — | 5,264,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1.726 | 1.730 | |
| |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 15,500,000 | — | — | — | — | 15,500,000 |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 1.620 | 1.620 | |
| | | 33,160,000 | — | — | — | — | 33,160,000 | | | | |

附註： 上表所載資料乃以當時董事會可得及呈交聯交所權益披露資料為基礎。由於本公司不再對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賬簿及記錄擁有控制權，本公司尚未確定是否有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9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8、A.2及E.1.5條除外。

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概要：

守則條文第 A1.8 條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保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屆滿。本公司將儘快就有關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作出合適的投保安排，以遵從守則。

守則條文第 A.2 條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林文建先生擔任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林文建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第A.2段規定，管理層應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關鍵角色。

儘管如此，本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為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將盡快安排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 E.1.5 條

本公司並無落實與股息派付有關的政策，因為本公司股份並無復牌。董事會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制定股息政策以遵守守則。

於王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雷根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世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目前正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之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先生(前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將其於本公司的480,000,000股普通股的全部權益押

記予獨立第三方李和獅先生(「李先生」)，作為李先生向林先生提供貸款的抵押。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至少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現任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會有競爭關係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曾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代表董事會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琼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 行政支出 | | (1,130) | (1,401) |
| 其他支出 | | — | (64) |
| 除稅前虧損 | 4 | (1,130) | (1,465) |
| 所得稅支出 | 5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 (1,130) | (1,465) |
| 除稅後其他全面支出： | | | |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非中國業務所得匯兌差額 | | (975) | (4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總支出 | | (2,105) | (1,509) |
| 每股虧損(人民幣) | 6 | | |
| — 基本 | | (0.001) | (0.002) |
| — 攤薄 | | (0.001) | (0.00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 | 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0 | 241 |
| 流動資產總額 | 251 | 242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42,541 | 38,905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420 | 1,369 |
|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6,533 | 6,298 |
| 流動負債總額 | 50,494 | 46,572 |
| 流動負債淨額 | (50,243) | (46,330) |
| 負債淨額 | (50,243) | (46,330)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71,551 | 71,551 |
| 儲備 | (121,794) | (117,881) |
| 總虧蝕 | (50,243) | (46,330) |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9頁至第1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錢曾琮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全面總支出 (未經審核) | 71,551 | 272,419 | 945 | 24,766 | (6,360) | (408,142) | (44,821) |
| | — | — | — | — | (44) | (1,465) | (1,509)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71,551 | 272,419 | 945 | 24,766 | (6,404) | (409,607) | (46,330)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全面總支出 (未經審核) | 71,551 | 272,419 | 945 | 24,766 | (7,168) | (410,651) | (48,138) |
| | — | — | — | — | (975) | (1,130) | (2,105)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71,551 | 272,419 | 945 | 24,766 | (8,143) | (411,781) | (50,243)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 —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5 | 240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5 | 1 |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0 | 2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0 | 24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鰕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D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一致。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導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明其認為就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復牌條件」)屬適當：

- (i) 披露先前核數師有關未決審核事宜(「未決審核事宜」)的調查結果及(如需要)於合適範圍內作進一步調查，以解決未決審核事宜；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i) 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公告，董事最近已嘗試但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廠房。此外，本公司未能聯絡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文建先生。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自林文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以來，林文建先生尚未辭任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此外，林文建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概無應要求辭任彼等於該等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協助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賬戶更改獲授權簽署人的授權(「拒絕評估及辭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出現數項變動，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ii)兩名新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及(iii)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事宜，包括(i)就與銀行的聯絡、銀行結單與分類賬的對賬以及取得銀行確認的程序向本公司員工作出查詢；及(ii)聯絡相關銀行，以了解中國附屬銀行結單所示銀行結餘的差異情況(「差異」)以及取得銀行確認與銀行結單的程序。董事會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的銀行結單確認差異約人民幣374百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South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A」)與聯永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者B」，連同投資者A統稱為「眾投資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建議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投資者A、投資者B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進行建議重組。本公司將盡快寄發有關建議重組的通函等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函件，基於目標公司無法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規定，故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受拒(「該決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條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遞交書面要求覆核該決定(「該覆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向聯交所遞交的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倘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則重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及建議重組事項將不會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撤回該覆核之要求。本公司並不同意上市部拒絕第三次上市申請之分析及決定，但本公司基於下列實際考慮，已決定撤回該覆核之要求：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遞交的第三次新上市申請載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及鑑於距離另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不到兩個月，目標集團正更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6(1)條；
2. 上市部認為並非由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出售兩幢寫字樓的出售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該年度不再代表就上市規則第8.05(1)(a)條而言的最近一個年度，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已載入；及
3.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更新至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就經修訂重組(經修訂及經重列建議重組的主要條款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重組」)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亦須達成的的復牌條件：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業務或足夠資產價值；
- (ii) 回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的未決審計事宜及差異情況，採取一切必要的補救行動及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核數問題；及
- (iv) 證明本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進行經修訂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以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就新復牌建議的進展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狀況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且本公司已訂立重組協議，董事認為，倘建議重組進行及落實，將可令本公司提升其業務運營，從而在客觀上滿足擁有及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規定的充足水平的運營或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的規定。有關重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通函將延遲寄發。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有的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拒絕評估及辭任，董事認為自當時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對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的控制權，亦無存取該等附屬公司相關帳簿及記錄的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財務記錄，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非切實可行。

- (1) 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
- (2) 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中期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內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以下各項目後入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董事酬金 | 242 | 396 |
| 其他員工成本 | 163 | 155 |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6. 每股虧損(人民幣)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3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5,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2,6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2,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公司於該等期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9. 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